

簽 於人事室

115年2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免辦理簽到退手續之教師身分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36425號函修正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」暨115年2月12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153040988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」第3點，考量原出勤要點第2點所稱「榮譽出勤」並無明確定義，於執行上易因界限模糊而產生出勤方式混淆之爭議，爰予以刪除，並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規定，修正為「教師除經校長核准或核准請假者外，每日出勤須親自辦理簽到退手續」；並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，彙整校內得免辦理簽到退手續之教師名單後，統一簽陳校(園)長核准後實施。

三、爰此，115年2月23日主管會議研議決議，經具級任、科任和幼兒園教師身分(含正式、代理教師)維持免簽到退，其餘人員維持原案；如有人員異動者，由接任該職務人員遞補。

四、敬會各處室及幼兒園主任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於學校內網公告並施行。

敬陳 校長



VVAA1156001211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 電話：02-25335672轉251審核

決行

裝

訂

